

附件 3: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存款项等账户余款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表决事项:

关于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存款项等账户余款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 同意 (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存款项等账户余款分配方案》。

2.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, 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存款项等账户余款分配方案》。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